

處方藥物保險計畫

五月八日，星期天，明報美國新聞版頭條專訊：「醫療照顧手冊錯漏百出...，逾4,000萬老人無所適從」。這段報導使筆者想到這件事的始末因由。兩年多前，2003年12月，共和黨主導的國會在總統堅持下，爲了安撫需要處方藥物的老人家，不得不以閃電式方法通過一項針對處方藥物法案 (Prescription Drug Act)。

原來在社會安全制度上的退休醫療福利 (Medicare) 是沒有提供處方藥物保障的。因此有很多退休後需要大量處方藥物的老人家因爲經濟緣故經常越境或在網上購藥，例如北上加拿大，或南下墨西哥。爲甚麼在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處方藥會較美國便宜呢？是不是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藥是「假」藥呢？是冒牌貨呢？答案肯定不是。真正的理由是各大藥廠的處方藥在國外推銷時受到外國政府，行政及法律的規範，不可以任意提高價錢賺取豐厚利潤。反過來，美國國內對處方藥物的價格沒有任何行政監管，沒有任何法律規則，藥廠們可以不斷提升有專利權的處方藥物價格。這迫使大批有需要的病者跨國或上網購藥，亦因此大大地打擊了這群藥廠的利潤。共和黨政府在藥廠龐大的政治捐獻面前，不得不屈服。一面全力阻止越境及網上購買處方藥物合法化，另一方面立法安撫需要大量處方藥物的老人家。

究竟這條處方藥物法案是怎麼一回事呢？從正面來看，這是一個由2006年1月1日開始的，由聯邦政府主持的處方藥物保險計畫。凡有資格獲得社會安全醫療福利的長者皆可以購買這個保險。保費暫定每月35美元(每年420美元)。受保長者必須每年首先自付250美元的處方藥物費用。由251美元開始到2,250美元止的處方藥物費用，保險付75%，長者付25%。最後，每年處方藥物費用在5,100美元以上，保險付95%，長者付5%。那麼由2,251美元至5,100美元的處方藥物費用怎辦呢？答案非常簡單，全數由長者自付。如此一來，一般投保長者的處方藥物每年自付數目連保費在內達到4,020美元。然而政府最高則只會付出1,500美元。這樣的缺陷，不但福利指南，解釋手冊，需要儘量避免明言，連政府亦三緘其口。爲甚麼會特別設立這樣一個保障缺口呢？因爲據美國統計，平均全國長者每人每年處方藥物費用在2,500美元左右，除了患有極嚴重病症或行將就木的長者以外，最高每人每年處方藥物不會超過5,000美元。憑此統計數字來設定的保險計畫，與一般牟利保險公司的方法何異？所以這條法案絕對不是長者福利，是政治安撫。

從反面來看，這個計畫推行以後將會導致很多企業相繼取消退休員工處方藥物福利。目前美國仍然有很多大型企業在他們內部的退休福利中提供處方藥物。爲了節省開支，企業們便會漸漸取消這項福利。因爲退休員工們可以個別向聯邦政府購買處方藥物保險。即使企業代付每人每年420美元保費，企業們仍然可以省回一筆相當可觀的福利費用，何樂而不爲呢？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